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8
转债代码: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明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08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8日

自2023年10月19日起，“明泰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23日

截至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明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明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泰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7.9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8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明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明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明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明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明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明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明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明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8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IA）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9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197/365=1.08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8=101.08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明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明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明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3年10月19日起，“明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明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明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3年10月24日起，本公司的“明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明泰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3年10月19日起“明泰转债”停止交易，10月23日为“明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明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明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明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8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明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明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价格（10月18日收盘价为149.72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8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明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明泰铝业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1-67898155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公告

根据管理人于2023年4月4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2023年港股通交易日后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本公司有权对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的基金的开放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下列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该基金是否开放。

2023年10月23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经管理人决定，下列基金相关份额此次非港股通交易日开放安排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份额009184 Y类份额017675	开放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暂未开通办理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份额009183	开放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
	Y类份额017674	开放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暂未开通办理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份额009174	开放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
	Y类份额017673	开放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暂未开通办理
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6242	开放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暂未开通办理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2683 C类份额012684	开放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7848 C类份额017849	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7775	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暂未开通办理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份额169104 C类份额018948	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份额169105 C类份额018949	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

除上述列表基金相关份额外，其余基金份额此次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仍以管理人2023年4月4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2023年港股通交易日后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如2023年10月23日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的，将于2023年10月24日（含）起恢复办理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关于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场内简称:东方红睿满LOF）	
基金主代码	169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10月23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A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169104	01894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10月23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自2023年10月24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协商，自2023年10月23日起（含）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产品范围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088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099
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2200
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2289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30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36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03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5001

自2023年10月23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970134
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970135

自2023年10月23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管理人规定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东方财富证券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份额限制。投资者在东方财富证券进行投资时应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公告为准。

三、转换业务

关于集合计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业务规则请另行参见集合计划最新的招募说明书、转换业务规则说明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办理转换业务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集合计划转换时应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四、优惠活动

自2023年10月23日起（含），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产品时，参加东方财富证券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东方财富证券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021-23154762

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站:www.xzsec.com

六、重要提示

1、东方财富证券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协商，自2023年10月30日起（含）增加上海农商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海农商行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产品范围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88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0099

自2023年10月30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农商行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上海农商行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上海农商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021-23154762

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公司网站:www.srcb.com

四、重要提示

1、上海农商行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上海农商行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元成股份”）股票于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48.24%。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1.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88%，主要系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影响，订单利润水平下降，且因部分客户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项，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减缓，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致使利润下滑幅度较大。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1,87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6,53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7%，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1,45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1.01%，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18.87%。

公司控股股东祝昌人因日常经营所需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2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211%。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956%；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9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55%。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99人。其中，首次授予的股东人数为623人，预留授予的股东人数为176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23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9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2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21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4.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5人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为2.9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4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1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10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据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8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7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6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1、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63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59,000股。

12、2023年9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62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25,000股；同意对预留授予的17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7,500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9月20日期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6.05%，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96.32%）；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29%，不低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68%）。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80%，不低于20%。满足解锁条件。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9,098,871.74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7,590,243.84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5,402,745.04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43,550,373.40元），且不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29.61元（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2019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0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1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2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28.77-0.17-0.17-0.17-0.17=28.09（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见下表）	62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可100%解锁。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1日，因此上述表格“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三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指2020年、2021年、2022年。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即2020年-2022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均为2021年度。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二分之一。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9月20日期满。

（四）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6.05%，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96.32%）；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29%，不低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68%）。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80%，不低于20%。满足解锁条件。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9,098,871.74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7,590,243.84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5,402,745.04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43,550,373.40元），且不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29.61元（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2021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2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24.80-0.17-0.17=24.46（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见下表）	176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可100%解锁。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1日，因此上述表格“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三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指2020年、2021年、2022年。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即2020年-2022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均为2021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2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11%。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6,325,000股，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33.33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956%；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997,500股，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5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55%。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99人，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已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胡强高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41,000	47,000	47,000	47,000	0
徐勇	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141,000	47,000	47,000	47,000	0
向明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00	30,000	30,000	30,000	0
卜勤练	副总经理	120,000	40,000	40,000	40,000	0
张军	副总经理	120,000	40,000	40,000	40,000	0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794人）		20,358,000	6,121,000	7,118,500	7,118,500	0
合计（799人）		20,970,000	6,325,000	7,322,500	7,322,500	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193,342	14.36%	-7,322,500	106,870,842	13.44%
高管锁定股	957,808	0.12%		957,808	0.12%
首发后限售股	84,803,234	10.67%		84,803,234	10.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432,300	3.58%	-7,322,500	21,109,800	2.6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0,818,610	85.64%	7,322,500	688,141,110	86.56%
三、股份总数	795,011,952	100.00%		795,011,95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623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锁，同意公司176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17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锁条件的997,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6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锁条件的6,325,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九、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迅科技和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9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0日